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石工办字〔2021〕27号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康杯”竞赛系列活动的意见

各县（市、区）、产业工会，市直属企业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2020年以来的“安康杯”竞赛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统筹推进各县（市、区）、产业和直属企业工会做好今年下半年的“安康杯”竞赛工作，进一步对标先进，查漏补缺，迎接全国和河北省“安康杯”竞赛考核表彰，努力在全省创先争优，根据《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康杯”竞赛系列活动的意见》（冀工办字〔2021〕31号），提出如下竞赛活动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总工会、省应急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0-2021年度全省“安康杯”竞赛活动的通知》（冀

工字〔2020〕12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建立完善地方、产业、企业相结合的竞赛工作体系,以系列活动推动高质量完成考核项目任务,突出重点和特色,不断提升我市“安康杯”竞赛工作水平,促进安全生产。

二、“安康杯”竞赛系列活动安排

1. 组织开展深化安全生产宣传“五进”(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农村)活动月(8月)。针对行业和企业特点,采取媒体宣传与职工现场参与宣传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结合实际需要,开展“讲一次党课、开展一次警示教育、组织一次应急演练、赠送一批应急与安全知识手册、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签名、纠正一次违章行为、当一天安全员、忆一次事故教训、提一条合理化建议、提一条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等“十个一”活动,促进竞赛活动不断深化。在厂区和施工现场等醒目位置,以安全挂图、宣传手册、标语横幅,网络新媒体等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安全氛围。通过宣传教育、操作演练、亲情教育、警示教育等安全文化活动,把先进的安全生产理念、科学的安全管理方法、实用的安全操作技能、优秀的安全生产文化送到企业。

2.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8-9月)。举办职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班,深入学习宣传《劳动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有关安全生产的专业知识,特别是要

把高危行业、职业危害较重的岗位群体作为重点培训对象，进行全员培训，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工种的职工，科学设置培训内容，确保有效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水平。

3. 组织参加安全生产知识竞赛（7-9 月份）。按照《关于组织开展全国“安康杯”职工安全应急技能知识竞赛答题活动的通知》要求，组织职工参加“安康杯”职工安全应急技能知识竞赛答题活动。

4. 开展“送清凉”活动（7-8 月）。重点针对建筑工、环卫工、巡线工等露天作业岗位和炼铁（钢）工、锅炉工、烧窑工等高温作业岗位和防疫一线，特别是农民工人数较多的行业，通过向职工送清凉物资、送政策宣传、送健康体检、送法律维权、送健康培训等方式，开展“送清凉”活动，不断提升活动精准化水平。督导加强职工之家、户外劳动者驿站等阵地建设，以环卫工和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服务对象，开展关爱行动，解决实际问题，为高温天气户外作业职工避暑休息提供便利。

5.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活动。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活动（8-12 月），组织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员开展经常性巡查，组织职工代表定期开展巡查，并向职代会报告工作。开展职工“随手拍”征集活动（9 月）。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动员职工立足本职岗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随手拍”活动。活动开展情况列入“安康杯”竞赛先

进推荐表彰内容。

6. 督导签订履行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11-12月）。对用人单位特别是钢铁、非煤矿山、煤矿、建筑、交通、石油、化工、电力等高危行业和非公中小企业以及设备、技术、工艺落后企业等重点领域是否建立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情况摸清底数，建立企业名册。督促企业根据行业及自身特点签订具有操作性强、可落地、针对性实的劳动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定期组织职工代表督导检查合同履约率，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条件逐年有所改善。建立企业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等。选树一批企业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先进单位。

三、有关要求

1. 加强对“安康杯”竞赛活动的领导。各县（市、区）、各产业、各直属企业工会要按照竞赛系列活动安排，结合本地、本行业、本单位实际，统筹安排竞赛活动，制定竞赛活动具体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成效，做好迎接省总工会组织的“安康杯”竞赛全省互查活动。

2. “安康杯”竞赛活动要注重向基层、班组延伸，吸引职工群众参与。要重视企业班组安全建设，以班组为单位开展教育、培训、合理化建议、成果展示等活动，发挥安全检查员作用，把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3. 积极探索互联网+“安康杯”竞赛形式，采取符合安全生

产需求、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方式，全方位推进竞赛活动，切实提升竞赛质量和效果。

“安康杯”竞赛活动开展情况，请于12月15日前报市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人：张雷雷 电话：85521891，邮箱：sjzjjb@126.com。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